****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SQYZB-FW2025031（1）**

**项目名称：新疆群星耀天山民间文艺作品海选及展演项目**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联系人：**马琳

**联系电话：**1809599767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广文、刘菀榕

**联系电话：**0991-4659594、15299966036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87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3026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2018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_Toc26117)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5](#_Toc31150)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45](#_Toc270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308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群星耀天山民间文艺作品海选及展演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QYZB-FW2025031（1）

项目名称：新疆群星耀天山民间文艺作品海选及展演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130000

最高限价（元）：21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群星耀天山民间文艺作品海选及展演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辉煌画卷 逐梦新程---2025年‘群星耀天山’新疆群众美术、书法、摄影比赛和新疆少儿美术、书法大赛”系列活动（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第五章服务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全部活动举办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填写“小型”或“微型”）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对应CA公司服务热线。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所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33350502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地 址：友好北路167号

联系方式：180959976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1956号亚欧财富广场A座1603室

联系方式：任广文、刘菀榕 0991-4659594、152999660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广文、刘菀榕

电 话：0991-4659594、152999660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新疆群星耀天山民间文艺作品海选及展演项目  项目编号：SSQYZB-FW2025031（1） |
| 2 | 采购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联系人：马琳  联系电话：18095997674 |
| 3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广文、刘菀榕  联系电话：0991-4659594、15299966036 |
| 4 | 服务内容：开展“辉煌画卷 逐梦新程---2025年‘群星耀天山’新疆群众美术、书法、摄影比赛和新疆少儿美术、书法大赛”系列活动（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第五章服务需求） |
| 5 |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全部活动举办完成。 |
| 6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 7 |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40%，本项目第二次活动开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的当届结算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财务审核后方可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
| 8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9 |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0 | 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依次比较投标报价、服务方案、述标，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分项得分仍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填写“小型”或“微型”）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2 | 投标保证金：  金额：25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1.账户名：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兵团）支行  3.账号：30704501040008571  4.行号：103881070457  请于2025年7月10日 11:00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备注：需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或标项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3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注：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 1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日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6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  3.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4.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格式为Word及PDF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命名单位名称及标项号（U盘存储）。 |
| 18 | **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单位应按照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的第8条、投标资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以上资质证件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投标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果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则视为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
| 19 | **报价说明：** 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包括评审、公证费、本项目所有服务价格、宣传、劳务、食宿、人员、设备、交通、保险、售后服务、相关税费、服务费、审计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 |
| 20 | **本项目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2130000  **注：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 21 | **评评标委员会：**  （1）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  （2）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2 | **中标公示：**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3 | 签订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4 | **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 25 |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 26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27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执行；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预留金额及比例：小微企业预留2130000.00，占比100.00%；** |
| 28 | 备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 29 | 1.重要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2、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
| 30 | 注：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招标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
| 31 |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投标资格**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填写“小型”或“微型”）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采购人”系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3.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中标人须提供合同货物、承担的运输、装卸、仓储保管、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5“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3.6“甲方”系指采购货物及要求提供服务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81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3227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12619)

[第四章 合同](#_Toc1557)

[第五章 采购需求](#_Toc5996)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_Toc189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8443)

**6、采购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报价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6）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7、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7.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3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8、**投标资质**

**8.1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标准 | 审查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2.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4.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均可）；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 6 | 限制行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7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小型”或“微型”）采购；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8 | 投标保证金缴纳 | 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2所有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8.3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0.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0.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投标文件：

**一、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限制行为承诺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投标保证金

**二、报价文件**

1.1报价一览表

1.2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保密承诺书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10、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11、实施方案

12、培训方案

13、后勤保障方案

14、视频制作方案

15、物料保障服务方案

**四、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说明：未按要求提供者在评标打分时涉及到的项目不得分。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供应商可另行设计表格形式，力求清楚、准确。

**13、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13.1投标报价单位为元。

13.2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追加任何费用。同时，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3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只允许一个最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4、服务计划**

供应商可以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拟定完善的服务计划。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日）。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投标保证金**

16.1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6.2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金额与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6.3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

16.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6）打架斗殴，扰乱开标现场正常秩序；

（7）本采购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7、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7.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7.2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六、开标**

**18、开标**

18.1(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开标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19、无效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予以签章的；

（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按本文件规定的有效证件不齐全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5）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0．废标**

20.1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突发情况处理

21.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1.2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七、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20、评标**

20.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并选定评标委员会组长。

20.2结合本次项目采购特点，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20.3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0.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5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1.1开标后采购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计算结果的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大写与小写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1.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1.3采购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4采购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5采购人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致构成重大偏离。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加以澄清或答疑。

26.2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6.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6.4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5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对采购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7.定标**

27.1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且无需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7.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书的资信内容及开标结果，考虑质量、价格、服务等综合因素评出中标候选人，经招标领导小组审核后确认中标人。

27.3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4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27.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中标通知**

28.1采购人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未中标原因。

28.3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4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9、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30**、**保密**

30.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单位不做任何书面解释。

**八、授予合同**

**31、合同签订**

31.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

31.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去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1.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签订保密协议。

31.4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服务合同；

（2）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5）采购文件；

（6）评标答疑记录。

**九、纪律和监督**

**32.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2.1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3.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4.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质疑与投诉**

36、质疑和投诉

3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36.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地址：

委托代理人姓名：

住址：

被投诉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年月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年月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年月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份，副本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三)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四)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五)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六)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32、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 **其它**

本采购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六条、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甲方负责按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2.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指定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服务期间不得更换；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和验收。评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继续完善至符合甲方要求。

1.所验服务及成果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及递交的成果报告， 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招标文件及澄清函、响应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九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缴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五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

**“辉煌画卷 逐梦新程---2025年‘群星耀天山’新疆群众美术、书法、摄影比赛和新疆少儿美术、书法大赛”系列活动招标参数**

**一、活动主题**

“辉煌画卷 逐梦新程---‘群星耀天山’新疆美术书法摄影比赛及新疆少儿美术书法大赛系列活动

**二、活动时间**

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承办单位：**新疆文化馆、新疆美术馆、新疆美术家协会、新疆书法家协会、新疆摄影家协会、各地（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各地（州）市教育局、各地（州）市文联

**协办单位：**各地（州、市）文化馆及相关协会

**一、“辉煌画卷 逐梦新程”---2025年“群星耀天山”新疆群众摄影培训”和“新疆少儿美术、书法研学活动**

**一、“群星耀天山”摄影培训分为两个班**

1、昌吉州摄影培训一班（7天）

参与人员：指导老师1人（授课时长6天），乌鲁木齐学员5人，昌吉市学员8人，共计14人。

2、阿克苏地区摄影培训二班（7天）

参与人员：指导老师1人（授课时长6天），乌鲁木齐学员5人，阿克苏学员8人，共计14人。

**二、青少年美术、书法研学活动**

1、活动时长3天

2、活动地点：吉木萨尔小分子村

3、活动内容：（文化调研：吉木萨尔县博物馆、往丝绸之路博物馆、北庭故城遗址、蝴蝶谷、三台酒厂了解历史文化）；（研学内容：当地写生采风创作及研学课程。）  
4、参与人员：指导老师3人（授课时长2天），少儿50人，工作人员及司机7人，共计：60人。

**三、服务保障要求**

1.布置要求：开班、结班场地需悬挂活动主题横幅，确保会场桌椅摆放整齐，会场通风、采光良好。

2.摄影培训活动需邀请刀郎木卡姆、麦西热甫演员进行拍摄并支付演员费用

3.摄影采风需要两盏常亮灯一盏闪光灯（需要柔光罩）

闪光灯

|  |  |
| --- | --- |
| 闪光能量 | 400Ws |
| 闪光指数(m ISO100) | 65 |
| 色温 | 5600±200K |
| 电源电压 | AC220V-240V-50Hz （AC110V-120V-60Hz如有需要，请备注或与客服联系 |
| 闪光功率调控 | 1.0~3.0(1/8-1/1) |
| 造型灯功率 | 150w |
| 造型灯档位 | 9级（L1-L9） |
| 回电时间 | 0.4-3秒 |
| 闪光触发控制方式 | 同步线插孔，光控感应，试闪按钮，无线控制插全 |
| 闪光持续时间 | 1/2000-1/800s |
| 同步端口输出参数 | 5V |

常亮灯：

|  |  |  |  |
| --- | --- | --- | --- |
| DC输入功率(Max) | 229 W | 输出功率(光源) | 200W |
| CCT | 2700 K-6500 K | CRI | 95 |
| TLCI | 96 | CQS | 96 |
| SSI (D32) | 90 | SSI(D56) | 89 |
| TM-30 Rf(平均值) | 96 | TM-30 Rg (平均值) | 101 |
| 光通量 | 17000 Im | 发光角度 | 裸灯：111° 标准罩：26° |
| 供电规格 | AC：100 V-240V/ 0.95 A-2.5 A | 控制方式 | 控制面板， Sidus Link App |
| 显示屏类型 | LCD屏 | 散热方式 | 主动散热 |
| 灯体尺寸(不含支架) 灯体尺寸(含支架) | 207×115×115 mm 207×119×200mm |  |  |

4、为青少年美术书法研学活动邀请3位导师全程参与活动，负责学员的写生指导工作。

5、负责提供每次活动期间所有参与人员的住宿、餐饮（户外写生到用餐时间的时候负责提供工作餐）（疆内外专家往返交通费）及活动的交通等服务保障工作；

6、为每期邀请老师支付培训授课教学费。

7、为每期活动参与人员购买出行意外保险，保险期限覆盖培训全周期（含往返交通）；

8、负责租赁每期活动可容纳所有培训相关人员的车辆、应保证提供的车辆应性能良好，活动空档期进行维护保养，司机需具备丰富的驾驶经验和良好的服务意识；

9车辆要求：

9.1车辆需按照活动行程安排，往返各个活动地点，确保学员出行安全、舒适、便捷。

9.2驾驶员需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熟悉当地路况，确保行车安全，遵守交通规则，文明驾驶。

1. 负责青少年美术书法研学活动所需画材

提供50人3天的美术书法画材，包括但不限于素描纸、水彩纸、毛笔、宣纸、颜料、画板、画架、铅笔、橡皮等常用画材，确保画材质量可靠，数量保证每位学员所需，满足学员写生和创作需求。

11、根据活动要求提供相关配套活动物品（例如：学员手册、结业证书、学员证、奖牌等）。

**二、辉煌画卷 逐梦新程---2025年‘群星耀天山’新疆群众美术、书法、摄影比赛”和“新疆少儿美术、书法大赛”系列展览**

一、**项目概述**

“辉煌画卷 逐梦新程”系列展览，包括新疆群众美术、书法、摄影展、新疆青少年美术书法展及疆内3个展区作为分会场，共5个展览。项目分为2个主展和3个分展，主展将展出优秀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分展则分别展出入选的美术、书法、摄影作品。项目包括展览策展、作品评选、收件退件、作品包装运输、作品装裱、布撤展、主题板制作、展签及氛围营造、开幕式现场服务保障、展览过程中邀请名家授课2场、座谈研讨3-4场及相关的宣传等一系列工作内容。

**二、具体展览时间及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三、服务要求**

（一）展览策展

1、策展团队需深入理解每个展览的主题、作品类型和受众，结合展览场地特点，制定全面、创新且具有吸引力的策展方案。

2、方案应涵盖展览的整体布局、作品展示顺序、展示方式以及与观众的互动性等方面，确保各个展览的独特性和连贯性。

（二）作品复评现场服务工作

1、根据甲方提供的评选场地，合理规划作品展示区域，评审区域等空间布局。

2、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负责作品的搬运、展示摆放等工作，工作人员需具备艺术作品保护意识。

3.现场服务人员需协助评审专家进行作品的登记、分类等工作，保证评审过程的高效有序。

**（三）作品收件**

1、对收件作品进行详细登记，记录作品的基本信息（名称、作者、类型、尺寸等），确保作品信息准确无误。

2、在收件过程中，对作品进行初步检查，检查作品的完整性，收件场所应具备安全的存放条件，防止作品在收件过程中受到损坏、丢失。

**（四）作品退件**

1、在展览结束后按照收件时登记的信息及时、准确地将作品退还给作者。对退件作品按画种和作品属类进行包装，确保作品安全。

2、作品退件前需提前与作者确认退件方式及退件地点（自取或邮寄）。

3、确保退件过程中的作品安全，如发现作品有损坏情况应及时与作者沟通协商解决。

**（五）作品装裱（700幅）**

应具备自主专业装裱、设备、厂地、专业人员，以及制作规模和能力。需根据作品的色彩、风格和尺幅,选定装裱的材料及装帧工艺，并提交甲方确认。装裱期间需保证作品的安全完好，保证画面无瑕疵,不受污;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装裱，以确保展出及效果。

1、装裱方案制定

1.1根据不同类型的作品（绘画、书法、摄影、少儿美术、书法等）特点和展览要求，制定个性化的装裱方案。

1.2装裱方案应考虑作品的保护、展示效果和艺术风格的统一，选择合适的装裱材料和工艺。

装裱材料、工艺和制作要求如下：

（1）油画作品：10-14cm纯实木线条、纯亚麻布实木内衬条、无结脱水内框。

（2）中国画作品：纯手工托裱、实木线条、实木龙骨网格、脱酸不变形衬板，作品表面覆盖裱画专用薄膜保护。

（3）水彩、水粉、版画作品：7-10cm合成线条、2mm以上加厚卡纸、背板为防变形衬板、表面采用防刮伤亚克力。

（4）雕塑作品：雕塑台制作，根据具体作品拟定尺寸制作，根据雕塑的重量制作中空支撑隔板确保展示摆放安全，并按照展陈设计进行粉刷。

（5）书法作品：纯手工托裱、实木线条、实木龙骨网格、脱酸不变形衬板，作品表面覆膜或亚克力。

（6）儿童画等其他特殊类型作品根据实际情况拟定装裱工艺。

（六）布撤展

1、布展要求

1.1根据展览的主题及实际场地要求，完成展览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的工作，按照展厅的布局、展线进行分类布展。

1.2指派具有艺术品布撤展5年以上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负责布撤展工作，严禁使用临时人员、无艺术品布展及艺术品包装经验的非专业人员从事布撤展工作。

2、展场服务工作要求：

2.1按照展览策展主题的要求，负责展览主题墙的制作、现场安装等工作。

2.2展览前言板、段首位、作品展签的设计、制作、安装；

2.3配合展览主题和甲方要求在展馆内进行氛围营造装置的安装工作；

2.4负责展览场馆外柱间广告宣传牌、道旗的设计制作安装工作；

2.5负责提供展览布、撤展所需的全套专业配件。

2.6展览结束后，负责作品的撤展工作及退件工作。

3、中转库房要求:

3.1需具备全方位24小时监控设备，及配置不少于两名专业工作人员，24小时负责作品安全。

3.2作品存放期间需做好防火、防潮，防盗工作，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七）分会场展览作品包装及运输车辆要求（全疆3个地区）

1、展览作品包装要求：要求每幅作品独立包装，包装材料采用泡沫和珍珠棉相结合，并进行缓冲材料填充，具有防潮抗磨作用。

2、作品运输车辆要求：采用密封式厢体，车内配备恒温、恒湿装置，并配有专业装置固定卡槽，车内外配有24小时监控及卫星定位设备，配备丰富的艺术品运送工作人员2名。

**四、活动宣传**

1、配合甲方完成宣传活动宣传推广工作，主要通过制作专题宣传片（时长约15-20分钟，4K高清）、视频40个（时长约1-3分钟）。广泛充分运用各大社交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展览活动期间各大媒体做线上线下报道。

2、活动拍摄内容要求：采风培训活动期间全程跟拍、展览筹备、展览现场及开幕式相关配套活动的拍摄。

1. **画册印刷**

（一）简装本500套（3种，每种500本）

1、画册开本：大度12开（28.5×28.5cm）

2、画册封面∶封面采用250g铜，哑膜、压痕、UV。内页约120页以上，内页采用200g进口亚粉纸，内页印刷油墨为进口油墨，四色及以上印刷。

3、画册装帧∶采用12孔密针锁线，液体胶包装书脊，确保画册久翻不开线、不开胶。

4、印刷油墨与设备：内页印刷油墨为进口油墨，四色及以上印刷。

5、500个硬壳书套。

（二）简装本500本

1、画册开本：大度12开（28.5×28.5cm）

2、画册封面∶封面采用250g铜，哑膜、压痕、UV。内页约120页以上，内页采用200g进口亚粉纸，内页印刷油墨为进口油墨，四色及以上印刷。

3、画册装帧∶采用12孔密针锁线，液体胶包装书脊，确保画册久翻不开线、不开胶。

4、印刷油墨与设备：内页印刷油墨为进口油墨，四色及以上印刷。

5、根据展览画册设计印制帆布手提袋，数量为：500个。

（三）作品拍摄及排版

1、专业摄影人员对展览作品进行高清扫描及拍摄工作，确保素材质量。

2、专业设计人员对画册封面及正文进行专业设计、排版、高精修图。对画册中的文字、图片和色彩进行细致校对。(并提供1次彩色，两次黑白样书以便充分地校对颜色及文字)

**六、人员配置要求**

1、投标单位须构建由足够数量的各类专业自有工作人员组成的项目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服务；

2、投标单位应确保专业人员配置的多样性、合理性，保证有专业技能过硬的，有丰富美术创作服务经验的工作人员；要有应急保障能力。

3、项目负责人应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具有专业的展览设计、制作实施与项目管理能力。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1、资格审查**

| 序号 | 审查标准 | 审查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2.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4.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均可）；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 6 | 限制行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7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小型”或“微型”）采购；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8 | 投标保证金缴纳 | 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件一致 |
| 2 | 投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3 | 合同履约期限及投标有效期 | 合同履约期限及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4 | 围标串标行为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5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
| 6 | 供应商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此项审查结果不予通过 |
| 7 | 对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 满足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 **符合性检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 | | |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业绩、项目经验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成交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标准为100分，经济部分占10、商务技术部分占90,最终得分=经济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价格部分  （10） | 报价 | 10 |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招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3、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1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技术部分（90）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业绩 | 10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的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类似的业绩,提供1项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日期页等）。** |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 11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架构、固定的服务班底并设置分项专一工作小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1名）、活动策划人员（1名）、设计人员（2名）、作品征集与审核登记人员（2名）、作品装裱与布置人员（4名）、运送作品工作人员（4名）、摄影人员（3名）、后期制作、剪辑人员（2名）、氛围营造布景人员（3名））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1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劳务）合同或开标截止前近三个月（2025年1月至今）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24 | 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筹备阶段；②作品征集阶段；③作品评选阶段；④布展阶段；⑤展览阶段；⑥撤展阶段等；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4分，每缺一个要素扣4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 培训方案 | 15 | 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目标与对象；②培训时间与地点；③培训内容设置；④培训方法；⑤培训师资安排等；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 后勤保障方案 | 15 | 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后勤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场地租赁、作品装裱与运输、展板、音响等设备租赁和布置开幕式现场服务方案；②安全保障措施（面对恶劣天气和险要地形，有成熟的应急避险能力，对周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甄别能力，活动过程中人员安全、防止作品损坏、丢失安全保障措施）；③交通保障服务方案；④住宿与餐饮服务方案；⑤应急预案措施等；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视频制作方案 | 6 | 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制定详细的视频制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制作流程与交付（视频策划、拍摄执行、后期制作、交付要求等）；②创意与风格（创意构思、艺术表现手法等）；③质量保障与售后服务（拍摄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后期制作审核流程等）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物料保障服务方案 | 9 | 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制定详细的物料保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物料保障方案（物资规划与采购、物资运输与存储、物资调配措施）；装裱方案（装裱工艺选择、装裱质量控制、装裱作品运输与展示）；③应急保障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物资短缺、损坏、运输延误等突发情况，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9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100 |  |
| 说明：  1、本评审内容中“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实现采购目标。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1.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不符合项目特点、3.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5.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缺失不全、7.前后矛盾、8.表述不清晰、9.凭空编造、10.逻辑混淆错误、11.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 注: 分项得分汇总后,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之和的平均值为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限制行为承诺书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投标保证金

**二、报价文件**

1.1报价一览表

1.2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保密承诺书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10、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11、实施方案

12、培训方案

13、后勤保障方案

14、视频制作方案

15、物料保障服务方案

**四、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一、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联系地址 |  | |
| 供应商从业人员数量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电话： |
| 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 |
| 基本账户 | 名称： | 账号： |
| 供应商关联情况 |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无； | |
| □有：。 | |
|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
| □无； | |
| □有：。 | |
| 备注： | |
|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
|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2.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4.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均可）；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并声明：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限制行为**

**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附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竞标活动，竞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竞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则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https://baike.so.com/doc/6614161-682795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https://baike.so.com/doc/5401471-5639092.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8、投标保证金**

### 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报价文件**

**1.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元 |
| 大写： |
|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3、服务内容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存在虚假，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与本会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单位）代理人前来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一旦参与了开标活动，视为供应商默认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均无异议，予以认可，后期不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三、我单位再次承诺：我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情况。如采购人发现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我公司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及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保密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组织的编号为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采购单位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上述表内注明“无偏离”或“/”，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采购人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日期页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  拟任职务 | 职称或职务 | 学历 | 身份证号 | 岗位职责分工及要求 | 人员简历（主要资历、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劳务）合同或开标截止前近三个月（2025年1月至今）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实施方案**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12、培训方案**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13、后勤保障方案**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14、视频制作方案**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15、物料保障服务方案**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四、其他文件**

（注：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